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亨科技”）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4,049,570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配

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8.00 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 公司	员工类别
1	赵梅花	总经理助理、辣椒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120.000	3.70%	绿亨科技	核心员工
2	张会峰	业务部长	144.000	4.44%	绿亨科技	核心员工
3	赵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6.000	7.90%	绿亨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4	孟蕾	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24.000	6.91%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张大伟	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61.336	8.07%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贺铁锤	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2.000	5.93%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周沛江	子公司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物流部长	181.336	5.60%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刘利宁	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92.000	5.93%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郝培培	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8.000	5.19%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李向敏	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04.000	3.21%	天津市绿亨化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 公司	员工类别
		公司财务部长			工有限公司	
11	李加林	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4.000	5.68%	昆明绿亨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卢胜东	子公司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400.000	12.35%	沧州蓝润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王帅	绿亨科技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296.000	9.14%	绿亨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14	李倩	绿亨科技 总部办公室主任	148.984	4.60%	绿亨科技	核心员工
15	肖代友	绿亨科技 董事长助理	256.000	7.90%	北京北农绿亨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16	于洋	绿亨科技 总部财务主管	112.000	3.46%	北京北农绿亨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3,239.656	100.00%	/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除需遵守参与本次配售的限售承诺外还将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承诺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限售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4) 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

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人资金安排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

(3) 其他触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